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40號

原告 廣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志光

被告 金湧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樹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倍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前對被告提起請求加倍返還定金等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9日以108年度補字第61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